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24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7年3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設立「數學與理論 物理中心」,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整合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研究 資源,以提昇數學及理論物理研究水平,培育此領域之優秀人才, 及支援重點實驗研究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分數學組及理論物理組。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任期二年,由院長就數學系與物理系之專任(案)教師中聘任。
- 第三條 中心設置常務委員會,由主任、副主任及物理系代表一名組成。
- 第四條 各組設執行委員會,含委員數人,由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, 負責研究工作之規劃及推動與經費之運用,執行委員由主任及常 務委員會商討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